

致：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全體成員

尊敬的各位議員：

有關：推動應用橡膠瀝青以減廢及改善路面材料

本港多年來政局備受困擾，幸而現在步上正軌，各位議員聚焦民生，令人欣慰。本人留意到在最近 8 月 20 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們對瀝青路面的耐用性、重用瀝青路面(Reclaimed Asphalt Pavement, 簡稱 RAP)、環保瀝青(即以破舊車呔磨粉製造的橡膠瀝青) 等等的研究和實踐提出了關注，由於本公司長期從事與破舊車呔有關的環保回收工作，也了解環保瀝青在本港的研發歷程，因此希望與各位議員分享一己所知，讓各位議員掌握更多資料，更好地激勵有關部門努力為本港謀福祉。

據本人所知，近兩三年路政署在試驗耐用路面和降噪物料方面，偏重嘗試含有較多添加聚合物的「高黏瀝青」，高黏瀝青製造的材料硬度雖然高，但柔韌性並非最好，也不適宜加入 RAP 料，作為環保耐用路面抑或降噪物料，都比不上環保橡膠瀝青來得適合。本人近日看到大埔區一段約三年前試鋪高黏瀝青的路段，已出現擁包和脫皮的病害(見夾附照片一及二)，不過路政署對高黏瀝青鍥而不捨，三年來在各區陸續鋪設了超過十個高黏瀝青的試驗路段。

另一方面，早於 2006 年，環保署已和路政署合作在屯門環保園鋪設了橡膠瀝青試驗路段，該路段至今大致良好，只是據說由於橡膠臭味的問題，2007 年後未再進一步試用；十年過去，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解決了臭味的問題後，2017 年環保署再和路政署合作，在沙田的火炭路鋪設具有降低交通噪音效能的橡膠瀝青試驗路段，至今已超過四年，縱使毗連巴士站，相關路面一直非常良好(見夾附照片三)，充分證明了這種橡膠瀝青降噪路面的耐用性，可是路政署卻只強調了鋪設後初期在試驗路段頭尾出現的三數處輕微破損(經修復後至今已沒再出現問題，見夾附照片四)，而堅持認為材料不耐用，從 2018 年起拒絕再試鋪橡膠瀝青降噪路面；業內部份專家對路政署這項結論並不認同，可惜沒能令該署改變態度。路政署在試用橡膠瀝青降噪路面方面的態度，跟試用高黏瀝青的熱衷大相逕庭！

尚幸路政署其後委託理工大學就應用橡膠瀝青於非降噪鋪路物料進行研究，並得出十分正面的結果，路政署於是在今年再次開展橡膠瀝青試鋪工程，第一項在新界新娘潭路進行的工程已於八月份完成，第二項在沙田區火炭路進行的工程也已定於九月份內開工，據說路政署還會在其他道路進行兩三項非降噪橡膠瀝青的試鋪工程，但似乎未聽聞環保署有積極參與。

各位議員應該知道，本港現時約有九十萬輛已登記的汽車。如果每輛車每兩三年使用一套車呔，那麼每年將產生百多二百萬條破舊車呔。由於回收後的破舊車呔苦無出路，每年有大量破舊車呔要棄置(據本人所知，每年經合法回收後運往堆填區處置的破舊車呔就數以萬計，遑論非法堆存和棄置的巨大數量)。破舊車呔既笨重、又不能壓縮，並且運輸昂貴；它們在堆填區內也製造了問題：它們不會生物降解，卻會在產生有害氣體的地方形成氣穴；整個輪胎不易深埋垃圾中，結果要用上額外的費用將它們切割處理；它們還為老鼠和害蟲提供了繁殖地，而在非法堆存和棄置時也構成了環境問題和火災隱患。本港破舊車呔處理不善的問題，傳媒都屢有報導。

其實以破舊車呔磨粉製造橡膠瀝青以改善路面(因橡膠改性瀝青可加強瀝青路面的柔韌性和耐用性)兼減少廢料，在美國已有數十年的成熟經驗，在歐洲也逐趨普遍，尤其是作為耐用降噪物料受到高度關注。橡膠瀝青環保路面在本港也已經過研究考證，相關部門理應邁開步伐，加大試用橡膠瀝青的規模和加快推廣步伐，更應重新啟動橡膠瀝青降噪路面的試鋪工程，盡力盡快真正造福為民！

期待各位議員在本港回歸聚焦民生議題的當下，勉勵和督促相關部門，擺脫因循和拖拖拉拉的官僚習氣，讓真正有誠意和能力服務市民的公務員大展拳腳！如需任何進一步資料，歡迎隨時與本人聯絡。

謹祝各位議員工作愉快、身體健康！

中港研發橡膠瀝青有限公司



董事 張正林 謹啓

2021 年 9 月 9 日

隨函夾附：照片一至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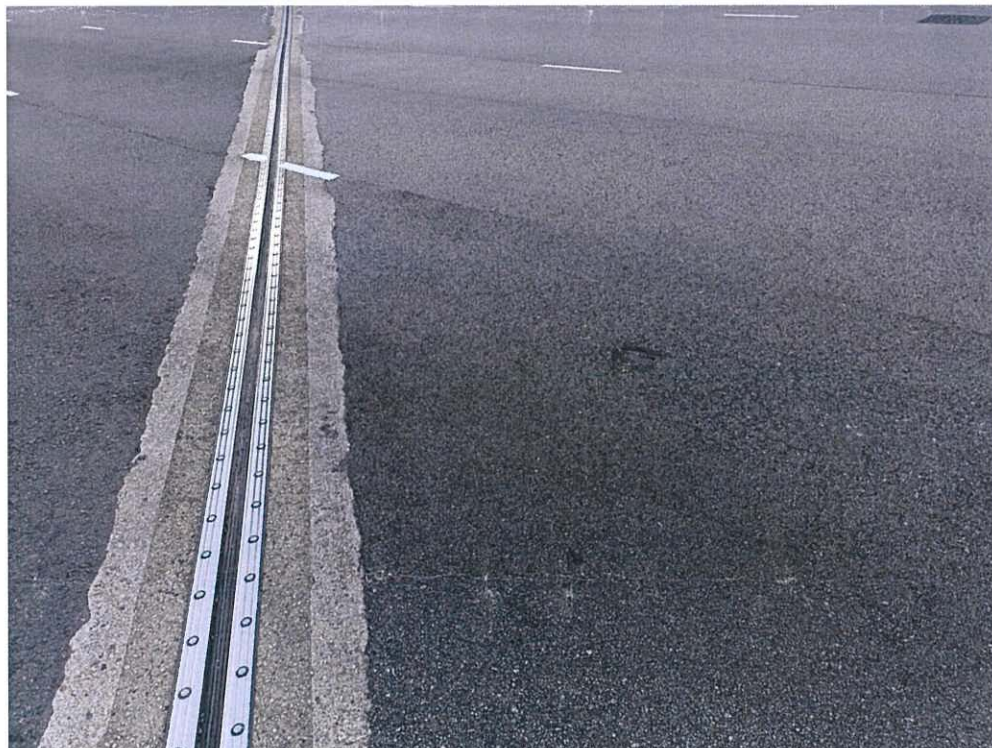
照片一



照片二



照片三



照片四

分發名單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全體成員：

主 席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副 主 席 陳恒鑾議員, BBS, JP

委 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SBS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秘 書 劉素儀女士

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